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業績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3及8	21,281,232	29,349,906
銷售成本		(20,971,843)	(28,969,764)
毛利		309,389	380,142
其他收入		7,780	3,358
其他虧損淨額		(2,251)	(40,133)
分銷成本		(5,630)	(11,002)
行政費用		(30,899)	(38,999)
經營溢利		278,389	293,366
融資成本	4(a)	(29,975)	(100,440)
除稅前溢利	4	248,414	192,926
所得稅	5	(51,587)	(47,639)
本年度溢利		196,827	145,28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仙)	7	18.98	14.01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度溢利	196,827	145,2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額	3,879	129,0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0,706</u>	<u>274,32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4,438	35,47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264	1,978,27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66,099	69,391
		<u>1,950,801</u>	<u>2,083,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736,334	282,695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65,597	65,4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16,188	1,816,691
可收回稅項		—	1,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75	50,813
		<u>3,246,294</u>	<u>2,216,7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08,840	482,737
銀行貸款	12	—	990,665
計息借貸	11	1,665,992	677,854
即期稅項		11,728	2,495
		<u>2,886,560</u>	<u>2,153,7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734</u>	<u>62,977</u>
資產淨值		<u>2,310,535</u>	<u>2,146,1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683	103,683
儲備		2,206,852	2,042,435
權益總額		<u>2,310,535</u>	<u>2,146,118</u>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若干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初次應用此等新發展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公佈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的任務，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佈任出任何保證。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個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適用於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額外披露要求。上述發展的影響分析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就每個呈報分類所報告之金額，為向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量度指標。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分部資料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區域所劃分之分部分開呈列於不同的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產生及呈列額外的呈報分部。同去年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分類造成變動，比較數據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呈列。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後，期內因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已於一項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如彼等乃確認為期內損益之一部分)或於新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相應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列報方式之改變不會對期內所報告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刪除從收購前溢利產生的股息應確認作被投資人投資之賬面值減少而非收益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附屬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而被投資人投資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人宣派股息而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於損益 確認股息收入除外，本公司將確認一項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規定，此新政策將提早對目前或未來期間及先前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生效，以往期間的中文字母須予以重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

營業額包括供應給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收入。營業額已扣除有關的銷售稅。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	20,764,040	28,842,830
原油碼頭服務	517,192	507,076
	<u>21,281,232</u>	<u>29,349,906</u>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取來自其中間控股公司及多個實體之收入，其由來自各分部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和原油碼頭服務之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其分別為19,082,535,000元(二零零八年:22,097,363,000元)及491,076,000元(二零零八年:490,088,000元)。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貸款利息	29,975	100,56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	(128)
	<u>29,975</u>	<u>100,440</u>

* 於二零零八年，借貸成本按3.78%至5.68%之年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i)	9,021	31,9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14	1,515
	<u>11,235</u>	<u>33,469</u>

(i)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意豁免彼等享有董事袍金，故該金額包括以往年度撥回董事袍金撥備為18,851,000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0,703,395	28,699,238
折舊	142,108	141,36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402	3,777
核數師酬金	1,079	1,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2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786
其他應收款項值減值虧損	6,814	-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1,978	1,978
- 其他資產租賃	1,071	1,173
	<u>20,703,395</u>	<u>28,699,238</u>

5 合併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合併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i>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i>		
本年度稅項準備	4,792	5,40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62)	805
	<u>4,630</u>	<u>6,205</u>
<i>即期稅項－香港境外</i>		
本年度稅項準備	46,957	41,434
	<u>51,587</u>	<u>47,639</u>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亦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二零零七)第39號，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適用所得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自中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提稅。於頒佈國發(2007)第39號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聲明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海外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盈利將寬免預提稅。本集團不計劃於可預見未來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二零零七年後盈利。因此，概無就此計提預提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海外投資企業之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達337,571,000元(二零零八年:171,72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分派二零零七年後溢利之股息，因此，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33,757,000元(二零零八年:17,172,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a) 於本年度應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 1.5 仙)	15,552	15,552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 2.0 仙)	20,737	20,737
	<u>36,289</u>	<u>36,289</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 2.0 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 2.0 仙)	20,737	20,737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6,827,000 元 (二零零八年：145,287,000 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 1,036,830,000 股 (二零零八年：1,036,830,000 股) 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時，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辨兩個須報告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以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此分部進行原油貿易，以及原油產品及化學及石化產品之加工及貿易。目前，大部分貿易業務均於香港進行。
- 原油碼頭服務：此分部提供原油運輸、卸貨、儲存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及帶息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原油碼頭服務外，由一個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之援助(包括共用資產)並未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之經營溢利及分佈直接應佔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益、未分配其他淨收入或虧損、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未分配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未分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8(b)有關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取得有關分部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會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部用於其經營之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764,040	28,842,830	517,192	507,076	21,281,232	29,349,906
分部間收益	—	—	2,557	2,889	2,557	2,889
須報告分部收益	20,764,040	28,842,830	519,749	509,965	21,283,789	29,352,795
須報告分部溢利 (分部經營溢利)	25,097	30,828	228,710	223,243	253,807	254,071
利息收入	17	699	519	505	536	1,204
融資成本	(11,706)	(84,253)	—	(2,656)	(11,706)	(86,90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320)	(1,320)	(143,982)	(143,668)	(145,302)	(144,988)
須報告分部資產	2,572,923	1,830,343	2,564,735	2,382,820	5,137,658	4,213,163
本年度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97	878	24,007	41,063	24,104	41,941
須報告分部負債	2,146,733	1,397,742	53,423	76,281	2,200,156	1,474,023

(b) 須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21,283,789	29,352,795
分部間收入抵銷	(2,557)	(2,889)
合併營業額	<u>21,281,332</u>	<u>29,349,906</u>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253,807	254,071
分部間溢利抵銷	(1,227)	(1,372)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須報告分部溢利	252,580	252,6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入／(虧損)淨額	24,380	(36,77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08)	(1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269)	(13,531)
未分配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10,069)	(9,313)
除稅前合併溢利	<u>248,414</u>	<u>192,926</u>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5,137,658	4,213,16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178)	(6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34,480	4,212,542
	62,615	87,327
合併資產總值	<u>5,197,095</u>	<u>4,299,869</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200,156	1,474,023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178)	(62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96,978	1,473,402
	689,582	680,349
合併負債總額	<u>2,886,560</u>	<u>2,153,751</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504	49,409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2,267,177	1,720,643
— 非貿易	114,283	34,975
其他應收款項	2,224	11,664
	<u>2,416,188</u>	<u>1,816,691</u>

債務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倘應收賬款之結餘逾期三個月以上，須先償還已有未償還款項後才能再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於30至90日信貸期內償還。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貿易交易產生之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逾期	1,898,085	1,581,729
逾期少於1個月	44,657	4,421
逾期1至3個月	135,824	68,91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21,115	114,989
逾期金額	401,596	188,323
	<u>2,299,681</u>	<u>1,770,052</u>

應收款項目前僅涉及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大量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應收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碼頭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其中介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承諾，本年度擴展其提煉設施，並已延後結算。中介控股公司為在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國有企業。根據中介控股公司之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基於持續收款及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沒有收款問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付賬款	-	4,199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1,066,415	317,436
— 非貿易	65,921	41,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504	119,733
已發出財務擔保	-	-
	<u>1,208,840</u>	<u>482,737</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於30日信貸期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貿易交易產生之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1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064,391	321,06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償還	2,024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償還	-	571
	<u>1,066,415</u>	<u>321,635</u>

11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面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u>1,665,992</u>	<u>677,854</u>

上文所計乃二零零八年七月從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駿」)(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貸款，87,000,000美元(相等於677,854,000元)(二零零八年：677,854,000元)，以償還二零零六年收購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30%股權之代價。根據貸款協議，該項貸款之年期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且其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續期半年。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6%(二零零八年：4.7%)(即續訂貸款協議時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8%(二零零八年：1.55%)之息差)之固定利率計息。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其原油、石油及石化貿易業務而亦獲得盛駿提供之短期進口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為127,000,000美元(相等於988,138,000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0.7%(即訂立貸款協議時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8%之息差)之固定利率計息。從盛駿獲得之短期貸款按月份續新。

12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	-	990,665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為本集團之原油、石油及石化貿易業務而獲得。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償還上述所有銀行貸款並就其貿易業務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盛駿獲得融資，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1。

13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並提供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該等準則之其他詳情於附註2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仙的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寄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是一個轉折之年，世界經濟在經歷了全球金融海嘯的重創之後迎來了一絲復蘇的曙光，國際原油和石化產品價格在深度下挫之後也出現了反彈和回穩的走勢，全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為61美元/桶，比二零零八年平均價格97美元/桶下跌了37%。雖然原油價格下跌對本集團的貿易額帶來一定影響，但本集團充分利用原油價格下跌後，原油貿易對資金佔用需求的下降，大力壓縮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同比上年下降70.2%，保持了本集團盈利的穩步增長。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基礎，以效益為中心，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時、靈活調整經營策略，深化調整業務結構；開拓進取，積極謀求公司長遠發展；努力拓寬服務範圍，增加收入渠道，不斷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間。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213億港元，同比二零零八年下跌27.5%；全年股東應佔淨利潤為1.97億港元，同比增加35.5%。

儲運業務一直是本集團業務核心，也是本集團今後業務的主要發展方向。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華德石化通過積極開展生產運行方案優化，精心組織生產，最大限度地克服了主要客戶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煉油裝置計劃性停產檢修產生的不利影響，避免了原油接卸、輸送量因客戶停產檢修出現的同比例下滑的局面，保量工作成績顯著，全年原油接卸、輸送量只出現了小幅減少。二零零九年，華德石化順利靠泊油輪79艘，接卸原油1,120萬噸，同比下降4.8%；輸送原油1,121萬噸，同比下降3.8%。在努力做好原油儲運生產管理的同時，華德石化還努力拓展服務範圍，為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航道服務，從而進一步拓寬了服務收入的來源。全年華德石化航道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54萬元，同比增加174%。

二零零九年，經貿冠德公司終止了化工貿易業務。為降低有關影響，本公司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努力做大原油貿易和來料原油加工業務，積極開展挖潛增效，大力壓縮各種費用支出，努力改善經濟效益。全年原油貿易量為442萬噸，同比增加19%；進口來料原油253萬噸，同比增加60%；來料加工出口成品油127萬噸，同比增加104%。

展望二零一零年，雖然世界經濟尚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但預計總體形勢將逐步好轉。本集團將努力把握有利的發展時機，圍繞集團核心業務，科學決策，穩健發展，做強、做大儲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加強精細化管理與服務，進一步提高集團的治理水平，力爭早日把本集團打造成為具有國際一流水平的石化倉儲物流公司，並以良好的業績來回報股東、社會和公司員工。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業額為21,281,2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349,906,000)。營業額下降是因為二零零九年國際原油平均價格較二零零八年出現了較大程度的下跌，二零零九年全球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為61美元/桶，而二零零八年平均價格為97美元/桶。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8,1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13,000港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計息借款約為1,665,9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85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665,000港元)。借款結構發生變化是由於本公司借款全部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盛駿公司，因其提供之借貸利率較有競爭力。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1.1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而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為5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416,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6,691,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油貿易跨期結算所產生的，對關連公司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見財務資料附註9。

庫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庫存為736,3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95,000港元)，存貨同比二零零八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商品市場價格大幅波動，為減低經營風險，本集團採取措施大幅降低庫存，致使二零零八年末本集團庫存大大低於正常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庫存處於正常水平。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為187人。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考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視本集團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作出更大的貢獻。

公司管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葉芝俊先生獲授權主持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ec.com.hk) 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 (主席)
朱增清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 僅供識別